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6月1日,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鉴 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总裁王 励勋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,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戴勇斌先生(简历 附后)担任公司副总裁,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:

- "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,我们认为戴勇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 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 的情形, 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, 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 需的职业素质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 - 2、戴勇斌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以上原因,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戴勇斌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。"

特此公告。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

附简历:

戴勇斌先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1974年11月出生,大学本科学历,会计师职称,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。曾任上海富兰德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;上海市北高新(集团)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助理;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;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